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我们事先已审议并同意。该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2、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袁耀辉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郭平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吕超